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發明說明書公開本

(11)公開編號：TW 201143678 A1

(43)公開日：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12 月 16 日

(21)申請案號：100111159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03 月 31 日

(51)Int. Cl. : **A47B88/04 (2006.01)**

(30)優先權：2010/04/01 德國

10 2010 016 297.3

(71)申請人：保羅海蒂希有限兩合公司(德國) PAUL HETTICH GMBH & CO. KG (DE)
德國

(72)發明人：佛海特 派翠克 FREIHEIT, PATRICK (DE)

(74)代理人：閻啟泰；林景郁

申請實體審查：無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9 項 圖式數：10 共 3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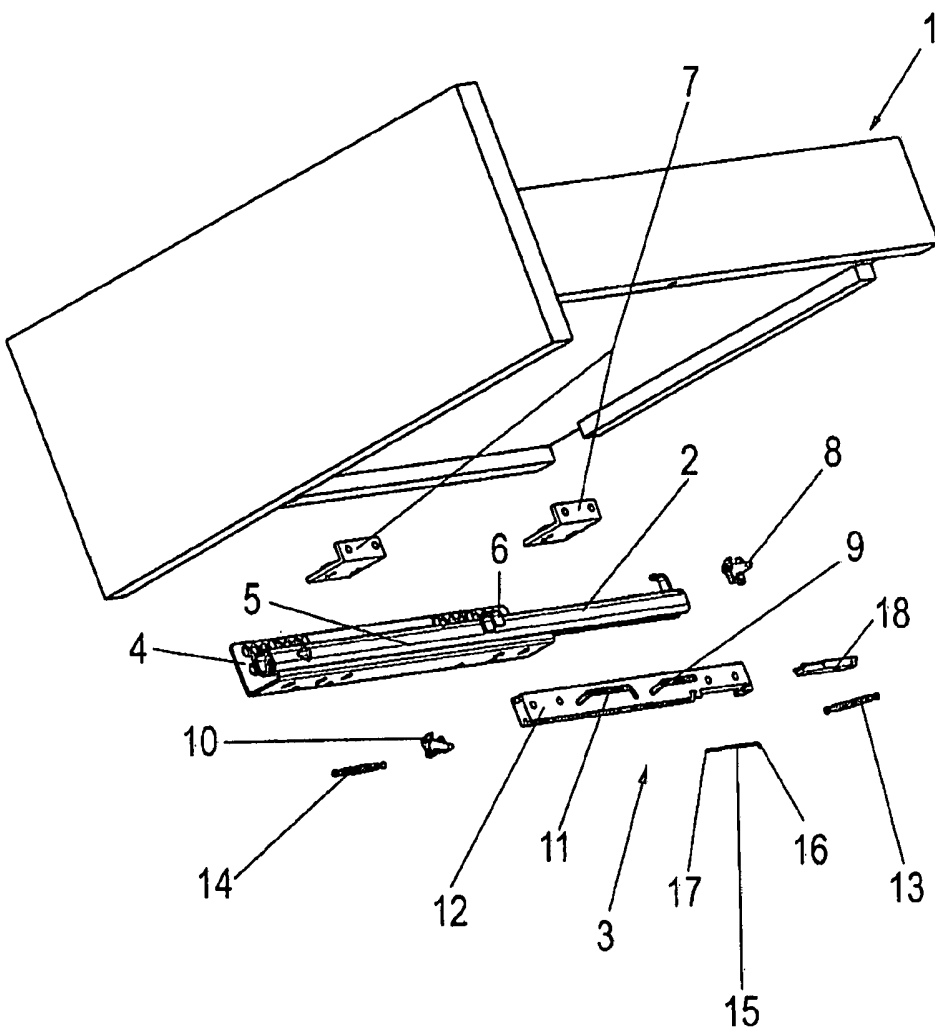
(54)名稱

推出裝置

AUSSTOSSVORRICHTUNG

(57)摘要

一種推出裝置，特別是可動傢俱部用者，例如一抽屜(1)用的拉出導引件(2)，具有一卡合機構，利用該卡合機構可使一第一聯動器(8)(8')受一第一彈簧(13)的力量卡合在一關閉位置，其中該第一聯動器(8)(8')可沿一導引件(9)移行且可與一致動器(6)耦合，該致動器與一拉出導引件(2)的一跑動軌(5)連接，其中該卡合機構可解除鎖門作用以將聯動器(8)(8')和致動器(6)一齊向開放方向運動，其特徵在：至少設有一第二聯動器(10)(10')，該第二聯動器利用一第二彈簧(14)向開放方向施預應力且可沿一導引件(11)在二個端位置之間運動，俾在距離關閉位置一段距離處與一致動器(6)(60)嵌合，該致動器(6)(60)與該可動傢俱部連接。(圖 1C)



- 1: 抽屜
- 2: 拉出導引件
- 3: 推出裝置
- 4: 導引軌
- 5: 跑動軌
- 6: 致動器
- 7: 保持器
- 8: 第一聯動器
- 9: 第一導引件
- 10: 第二聯動器
- 11: 第二導引件
- 12: 殼體
- 13: 彈簧
- 14: 彈簧
- 15: 控制元件
- 16: 端部段
- 17: 鉤
- 18: 殼體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發明說明書公開本

(11)公開編號：TW 201143678 A1

(43)公開日：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12 月 16 日

(21)申請案號：100111159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03 月 31 日

(51)Int. Cl. : **A47B88/04 (2006.01)**

(30)優先權：2010/04/01 德國

10 2010 016 297.3

(71)申請人：保羅海蒂希有限兩合公司(德國) PAUL HETTICH GMBH & CO. KG (DE)
德國

(72)發明人：佛海特 派翠克 FREIHEIT, PATRICK (DE)

(74)代理人：閻啟泰；林景郁

申請實體審查：無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9 項 圖式數：10 共 31 頁

(54)名稱

推出裝置

AUSSTOSSVORRICHTUNG

(57)摘要

一種推出裝置，特別是可動傢俱部用者，例如一抽屜(1)用的拉出導引件(2)，具有一卡合機構，利用該卡合機構可使一第一聯動器(8)(8')受一第一彈簧(13)的力量卡合在一關閉位置，其中該第一聯動器(8)(8')可沿一導引件(9)移行且可與一致動器(6)耦合，該致動器與一拉出導引件(2)的一跑動軌(5)連接，其中該卡合機構可解除鎖門作用以將聯動器(8)(8')和致動器(6)一齊向開放方向運動，其特徵在：至少設有一第二聯動器(10)(10')，該第二聯動器利用一第二彈簧(14)向開放方向施預應力且可沿一導引件(11)在二個端位置之間運動，俾在距離關閉位置一段距離處與一致動器(6)(60)嵌合，該致動器(6)(60)與該可動傢俱部連接。(圖 1C)

六、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關於一種推出裝置，特別是可動傢俱部用者，例如一抽屜用的拉出導引件，具有一卡合機構，利用該卡合機構可使一第一聯動器受一第一彈簧的力量卡合在一關閉位置，其中該第一聯動器可沿一導引件移行且可與一致動器耦合，該致動器與一拉出導引件的一跑動軌連接，其中該卡合機構可解除鎖門作用以將聯動器和致動器一齊向開放方向運動。

【先前技術】

歐洲專利 EP 1 845 821 發表了一種將抽屜打開及關閉的裝置，其中利用一卡合機構將抽屜保持在一關閉位置。如果將卡合機構的鎖門作用解除，則一個利用一彈簧施預應力的聯動器就將跑動軌朝開放方向壓，其中聯動器與卡合機構連接，且可與跑動機脫耦。這種推出裝置有一缺點：它針對一抽屜的預定重量設計，因此在大的重量力量的場合，只能慢慢打出。如果用於作預繃的彈簧的彈力很大，則使用者會覺得抽屜要關上及鎖門住都很難，這點同樣地不行，因為在關閉位置前方不遠處須施的關閉力量。

【發明內容】

因此本發明的目的在提供一種推出裝置，利用它，也可沿開放方向提供較大的力量，但只需小小的力量將卡合

機構的鎖門作用解除。

這種目的利用具有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的特點的推出裝置達成。

依本發明，除了第一聯動器外，至少設有一第二聯動器，該第二聯動器利用一第二彈簧向開放方向施預應力且可沿一導引件在二個端位置之間運動，俾在距離關閉位置一段距離處與一致動器嵌合，該致動器與該可動傢俱部連接。

如此，在打開時，力量由二個彈簧提供，因此可沿打開方向提供特別大的力量。一聯動器停放或卡合在距關閉位置一段距離處，因此在關閉位時，聯動器停放或卡合在距關閉位置一段距離處，因此在關閉位只須提供小小的力量以將每個推出裝置的一聯動器解除鎖門。如此要解除時間，小小的力就足夠了。

「卡合機構」一詞在此處除了如上述外也包含一拉入裝置，它呈自動拉入件(Selbsteinzug)形式，將可動的傢俱部拉入一關閉位置並在一止擋部上保持住。然後使用者須拉動在可動傢俱部上之自動拉入件以解除鎖門或作繃緊，俾將可運動的傢俱部的自動拉入件從關閉位置拉離並將它與第二聯動器嵌合。如此第二聯動器可將可動傢俱部向開放方向移動，並視需要將自動拉入件進一步繃緊。當卡合機構設計成自動拉入件時，則也可使用一緩衝器，特別是一直線流體緩衝器，俾在關閉位置前將關閉運動剎止減緩。

依一設計，該第二聯動器可在一受預應力的位置中被

一致動器解除鎖門作用。如此構件的數目可減少，其中利用一固定在跑動軌上的致動器(Aktivator)解除鎖門作用。在此，有一單一致動器設在跑動軌上，該致動器在一開放過程時可先隨第一聯動器運動，可與第一聯動器脫耦，然後可與第二聯動器耦合。如此，致動器在達到一預定開放位置時可從第二聯動器脫耦。俾使跑動軌可以不需推出裝置的作用而自由移行。因此該二聯動器可先後與跑動軌上的致動器嵌合，其中沿關閉方向該致動器同樣地先後地先與第二聯動器嵌合再與第一聯動器嵌合，然後沿關閉方向利用第二聯動器卡合。在此，用於將第一及第二聯動器施預應力的彈簧可具有不同的彈簧強度，舉例而言，第二聯動器可具有較大的彈簧力，以將一個與跑動軌耦合的抽屜加速。也可在推出裝置上設多於二個的聯動器，以將跑動軌沿開放方向在一預定長度圍移動。在此沿開放方向的運動的支持長度以及彈簧力可在很大的範圍內自由調整。

依另一設計，第一卡合機構有一控制元件，它可卡合在一曲線導引件的一卡合凹盆(Rastmulde)上。在此該控制元件舉例而言可設計成金屬絲方式，它沿一殼體中的一槽形曲線導引件導進，其中只有小小力量施到控制元件與曲線導引件上，因此可建構得很緊密。

第二聯動器宜支承成可沿一殼體上的一槽孔或一槽移行的方式，在此，該導引件設計成使得在一繃緊的端位置，該致動器可與聯動器耦合，然後沿跑動軌的移行方向，該聯動器與致動器可一起運動。為達到一端位置時，致動器

再從聯動器解耦，例如利用導引件的一彎折成一角度或傾斜的端部段，因此跑動軌可再自由運動。

依另一設計，該第一與第二聯動器支承在一殼體上成為可沿相間隔的導引件移行的方式。在此可將二個導引件與一單一殼體設計成一體，或將數個殼體相鄰設置。

本發明在以下利用數個實施配合附圖詳細說明。

【實施方式】

一抽屜(1)以可移行的方式保持在二個拉出導引件(2)上，其中該屜(1)可利用一拉出導引件(3)向開放方向運動並卡合在一關閉位置。如圖 1C 所示，拉出導引件(2)包含一可固定在一傢俱體上的導引軌(4)，其上支承者一可移行的跑動軌(5)。在跑動軌(5)上固定著一框條形的致動器(6)，它與推出裝置(3)配合。在此，推出裝置(3)利用保持器(7)固定在傢俱體上。該拉出導引件(2)在導引軌(4)與跑動軌(5)之間還可有一中央機，且可設計成完全拉出的形式。

推出裝置(3)包含一稜條形殼體(12)，其上挖空形成一第一導引件(9)和第二導引件(11)，呈槽孔形式，其中，在一第一導引件(9)上以可移行的方式支承著一第一聯動器(8)，而在一第二導引件(11)上以可移行的方式支承著一第二聯動器(10)。殼體(12)固定在保持器(7)上及傢俱體上。

第一聯動器(8)以可移行的方式保持在導引件(9)上且利用一彈簧(13)向開放方向施預應力。在此，聯動器(8)與一控制元件(15)(呈一金屬絲形式)連接，其中一單側鉤(17)固定

在聯動器(8)的一相關之容納部上。控制元件(15)的相反側上有一彎折一角度的端部段(16)，它在一殼體(18)中的一槽形曲線導引件(24)中導進。

第二聯動器(10)支承成可沿導引件(11)移行，且利用一彈簧(14)向開放方向施預壓力。在此，聯動器(10)可保持在導引件(11)的對立的端部段上。

圖 1D 顯示槽形曲線導引件(24)的一部段，圖中可清楚看到一卡合凹盆(21)。該控制元件(15)之彎折一角度的端部段(16)可卡合在其上。此外，在曲線導引件(24)上有一跑動斜部(26)，它在該可動傢俱部向關閉方向運動時，將控制元件(15)的彎成角形的端部段(16)移到一通道(22)中並移到解放位置。

在圖 2A~2E 中顯示具有抽屜(1)的推出裝置在一關閉位置。抽屜(1)的一前遮板(19)位於距一傢俱體的一前端緣小小距離，例如在 1mm~4mm 之間，它只作示意圖示。圖 2C 中顯示殼體(12)之部段剖視圖，且可看出框條形致動器(6)耦入聯動器(8)的一容納部中。在此，聯動器(8)利用一卡合機構保持在一卡合凹盆(21)中，其中該控制元件(15)之彎成一角度的端部段(16)倚在曲線導引件(24)的卡合凹盆(21)上。

在圖 3A~3E 中所示之位置係為卡合機構解除鎖門以打開抽屜(1)的情形。為此將前遮板(19)向傢俱體的端側緣(20)壓，如此，控制元件(15)利用致動器(6)及聯動器(8)向關閉方向運動，因此端部段(16)從卡合凹盆(21)離出。且利用

一跑動斜部(26)略樞轉，俾進入曲線導引件的一通道(22)中。

在圖 4A~4E 中顯示解除鎖門的位置，在此位置，抽屜向開放方向運動。前遮板(19)從傢俱體的端側緣(20)出來，聯動器(8)沿導引件移行。為此，彈簧(13)向開放方向作用。控制元件(15)可從通道沿一槽形部段向打開方向自由運動，因此打開運動可受彈簧(13)幫助。如圖 4C 中所示，聯動器(8)在一位置，在此位置時導引件(9)在一部段(90)上斜斜向下延伸且因此使聯動器(8)樞轉。藉著將聯動器(8)樞轉，該框條形的動作器(6)與聯動器(8)脫離嵌合，且可自由地被聯動器(8)移動。

圖 5A~5E 所示之位置係為致動器(6)與第二聯動器(10)嵌合的情形。抽屜(1)位在一開放位置，距關閉位置一段距離(例如在 2cm~10cm 之間的範圍)，其中第一聯動器(8)保持在部段(90)上的端位置。致動器(6)利用沿開放方向的運動而與第二聯動器(10)耦合，其中聯動器用一鎖門之停放位置移出，此時被動作，其中聯動器(10)沿導引件(11)向開放方向移行，以將彈簧(14)解除應力，控制元件(15)留在部段(23)上，因為聯動器(8)留在端位置。

在圖 6A~6E 顯示之推出裝置的位置係為第二聯動器(10)與框條形致動器(6)嵌合時的情形，此時彈簧(14)將聯動器(10)沿開放方向拉，因此幫助使用者用手作的打開運動。

圖 7A~7E 所示之推出裝置的位置係為第二聯動器(10)與致動器(6)脫離嵌合的情形。為此，聯動器(10)移行到一斜斜延伸的部段(35)，因此從致動器(6)樞轉開來，因此跑動軌

(5)此時從聯動器(10)解耦，聯動器(8)保持在其端位置，且控制元件(15)對應地留在部段(23)上。

在圖 8A~8E 中顯示第二聯動器(10')用的一略變更的導引件(11')的詳細圖，它係與第一導引件(9)分別形成，圖 8A 中一致動器(6)設在距聯動器(10')一段距離。如果致動器(6)沿開放方向運動(圖 8B)，則致動器(6)與一止擋部(33)嵌合，止擋部(33)設計成一容納部(32)的側壁的形式。第二聯動器(10')利用一前栓(31)及一後栓(30)保持住可沿槽孔形導引件(11')移行的形式。受加速的致動器(6)此時沿開放方向碰到第二聯動器(10')且因此將栓(30)從導引件(11')的一彎折成一角度的端部段(37)移出來。如此，此時彈簧(14)可將第二聯動器(10')和耦入的致動器(6)一起向開放方向運動。

導引件(11')包含一直線部段(36)(它平行於開放方向對準)、一斜部段(35)，以一彎折一角度的端部段(37)，以使聯動器(10')卡合。如果致動器(6)受聯動器(10')的拉力沿開放方向運動，則聯動器(10')到達斜部段(35)，且受栓(31)的導引向下樞轉(圖 8D)，因此止擋部(33)與動作器(6)的前緣脫離嵌合。如此，動作器在解耦後，可自由地被聯動器(10')移動(圖 8E)，其中聯動器(10')此時保持在導引件(11')的一端位置。

要作關閉運動，將致動器(6)沿關閉方向運動，並將聯動器(10')頂逆著彈簧(14)力量沿導引件(11')拉動，直到聯動器(10')在折成角形的端部段(37)上鎖閉住或卡合住。然後致

動器(6)從聯動器(10')脫離嵌合，且此時可向第一聯動器(8)移動，第一聯器遂一直移到一關閉位置。在此，控制元件(15)利用曲線導引件之相關設計而再移到卡合凹盆(21)而抽屜(1)卡合在關閉位置。

圖 9A 及 9B 顯示導引件(11')的殼體(12')的詳細圖。殼體(12')包含一上槽(38)，框條形致動器(6)嵌入其中。在槽(38)上也有另一致動器(10)在導進。聯動器(10')的對立側上有栓(30)(31)，它們各嵌入槽形導引件(11')中。另一致動器(60)固定在一抽屜的底下方，因此它可進入殼體(12')的槽(38)中，俾與第二聯動器(10')嵌合。致動器(6)(60)在不同平面，因此它們可同時與和它們相關的聯動器(10')(8')達到，如此使這種同時嵌合的路徑部段上的力量加強。此外可確保從第一系統確實地送交到第二系統中。

圖 10 顯示一推出裝置的一變更設計，其中殼體(12')設有與第一實施例相同之第二聯動器(10')的導引件(11')。一第一聯動器(8')保持在一變更的殼體(9')上，其中一卡合機構(18')設在一儲匣(Patronel)中。一跑動軌(5)上的一致動器(6)可卡合在第一聯動器(8')上。要解除鎖門，係將聯動器(8')向一關閉方向移動。在解除鎖門後，將聯動器(8')向開放方向移動俾使致動器(60)嵌合在第二聯動器(10')上。位在抽屜(1)上的第二致動器(60)嵌入第二聯動器(10')並將它從卡合位置解除鎖門作用。

在圖示實施例中，在跑動軌(5)上設一單一致動器(6)。另一致動器(60)宜設在抽屜底(當打開運動時)。也可在跑動

軌(5)上固定二個致動器(6)。其中一第一致動器與該第一聯動器(8)嵌合，而一第二致動器(6)與該第一聯動器(10)嵌合。如此，一範圍〔在此範圍中，抽屜(1)的開放運動受支持〕可更有變通性地調整。也可不設二個聯動器而在推出裝置上設更多聯動器。

此外可將卡合機構〔它將致動器(6)保持在關閉位置〕設計成自動拉入件。自動拉入件利用彈簧將聯動器(8)在導引件(9)上的關閉方向壓，因此致動器(6)隨可動傢俱部沿關閉方向被頂向一止擋部壓迫。要打開或解除鎖門，係將可動傢俱部從關閉位置向開放方向移動，直到動作器(6)嵌合在第二聯動器(10)上為止，然後向打開位置拉。在此如果自動拉入件在此位置時仍未到達其端位置時，則自動拉入件進一步繃緊。

在上述實施例中，推出導引件係安裝在一拉出導引件上。也可將推出導引件設在其他可動傢俱部上，例如一可移行的移動門上。

【圖式簡單說明】

圖 1A~1C 係具有本發明之推出裝置之一抽屜的數個視圖；

圖 1D 係該推出裝置的一曲線導引件的一部分的詳細圖；

圖 2A~2E 係該推出裝置的數個視圖；

圖 3A~3E 係該推出裝置在解除鎖開時的數個視圖；

圖 4A~4E 係該推出裝置在最先之開放運動時的數個視圖；

圖 5A~5E 係該推出裝置在與關閉位置隔一段距離的開放運動時的數個視圖；

圖 6A~6E 係該推出裝置在第二聯動器嵌合時的數個視圖；

圖 7A~7E 係該推出裝置在第二聯動器解耦時的數個視圖；

圖 8A~8E 係該本發明的推出裝置的第二導引件在不同位置的數個視圖；

圖 9A 及 9B 係第二導引件的二個立體圖；

圖 10 係一本發明的推出裝置一第二實施例的立體分解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 (1) 抽屜
- (2) 拉出導引件
- (3) 推出裝置
- (4) 導引軌
- (5) 跑動軌
- (6) 致動器
- (7) 保持器
- (8) 第一聯動器
- (8') 第一聯動器

- (9) 第一導引件
- (9') 殼體
- (10) 第二聯動器
- (10') 第二聯動器
- (11) 第二導引件
- (11') 第二導引件
- (12) 殼體
- (12') 殼體
- (13) 彈簧
- (14) 彈簧
- (15) 控制元件
- (16) 端部段
- (17) 鈎
- (18) 殼體
- (18') 卡合機構
- (19) 前遮板
- (20) 端側緣
- (21) 卡合凹盆
- (22) 通道
- (23) 部段
- (24) 曲線導引件
- (26) 跑動斜部
- (30) 栓
- (31) 栓

- (32) 容納部
- (34) 止擋部
- (35) 部段
- (36) 部段
- (37) 端部段
- (38) 槽
- (60) 致動器
- (90) 部段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100111159

※申請日：

100.7.31

※IPC 分類：A47B 88/04; 2006.01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推出裝置

Ausstossvorrichtung

二、中文發明摘要：

一種推出裝置，特別是可動傢俱部用者，例如一抽屜(1)用的拉出導引件(2)，具有一卡合機構，利用該卡合機構可使一第一聯動器(8)(8')受一第一彈簧(13)的力量卡合在一關閉位置，其中該第一聯動器(8)(8')可沿一導引件(9)移行且可與一致動器(6)耦合，該致動器與一拉出導引件(2)的一跑動軌(5)連接，其中該卡合機構可解除鎖門作用以將聯動器(8)(8')和致動器(6)一齊向開放方向運動，其特徵在：

至少設有一第二聯動器(10)(10')，該第二聯動器利用一第二彈簧(14)向開放方向施預應力且可沿一導引件(11)在二個端位置之間運動，俾在距離關閉位置一段距離處與一致動器(6)(60)嵌合，該致動器(6)(60)與該可動傢俱部連接。

(圖 1C)

三、英文發明摘要：

七、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推出裝置，特別是可動傢俱部用者，例如一抽屜(1)用的拉出導引件(2)，具有一卡合機構，利用該卡合機構可使一第一聯動器(8)(8')受一第一彈簧(13)的力量卡合在一關閉位置，其中該第一聯動器(8)(8')可沿一導引件(9)移行且可與一致動器(6)耦合，該致動器與一拉出導引件(2)的一跑動軌(5)連接，其中該卡合機構可解除鎖門作用以將聯動器(8)(8')和致動器(6)一齊向開放方向運動，其特徵在：

至少設有一第二聯動器(10)(10')，該第二聯動器利用一第二彈簧(14)向開放方向施預應力且可沿一導引件(11)在二個端位置之間運動，俾在距離關閉位置一段距離處與一致動器(6)(60)嵌合，該致動器(6)(60)與該可動傢俱部連接。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該第二聯動器(10)(10')可在一受預應力的位置中被一致動器(6)(60)解除鎖門。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第2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有一單一致動器(6)設在跑動軌(5)上，該致動器在一開放過程時可先隨第一聯動器(8)運動，可與第一聯動器(8)脫耦，然後可與第二聯動器(10)耦合。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或第3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致動器(6)(60)在達到一預定開放位置時可從第二聯動器(10)脫耦。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第2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在跑動軌(5)上設有數個致動器，且一第一致動器可與

第一聯動器(8)耦合，一第二致動器可與第二聯動器(10)耦合。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5項任一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該第一與第二聯動器(8)(8')(10)(10')支承在一殼體(12)(12')上成為可沿相間隔的導引件(9)(11)(11')移行的方式。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6項任一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該第一卡合機構有一控制元件(15)，可卡合在一曲線導引件(24)的一卡合凹盆(21)上。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7項任一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該第二聯動器(10)(10')可沿一殼體(12)(12')上一槽孔(11)或一旁移行。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該殼體(12)(12')設計成稜修形且固定成和該拉出導引件(1)相鄰。

八、圖式：

(如次頁)

第一聯動器(8)耦合，一第二致動器可與第二聯動器(10)耦合。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5項任一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該第一與第二聯動器(8)(8')(10)(10')支承在一殼體(12)(12')上成為可沿相間隔的導引件(9)(11)(11')移行的方式。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6項任一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該第一卡合機構有一控制元件(15)，可卡合在一曲線導引件(24)的一卡合凹盆(21)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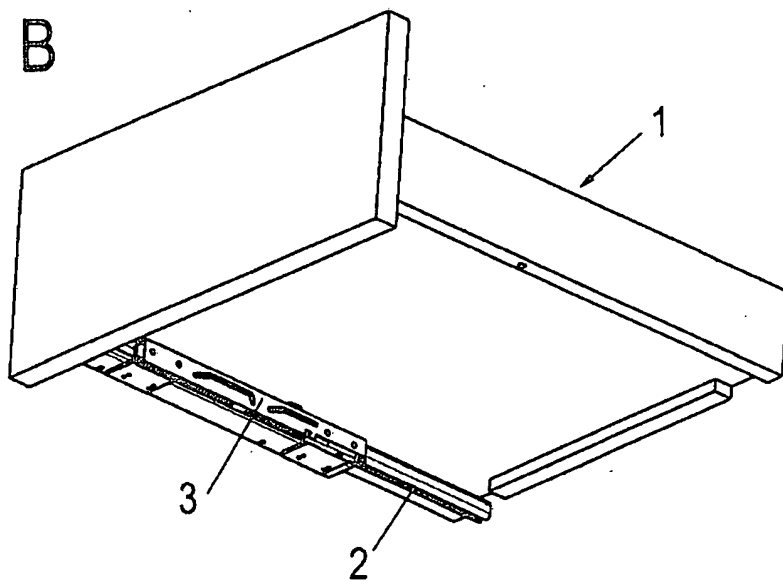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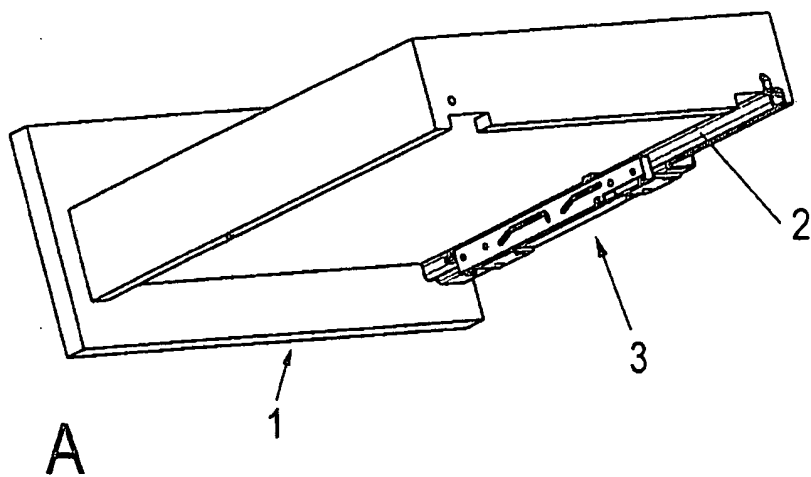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7項任一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該第二聯動器(10)(10')可沿一殼體(12)(12')上一槽孔(11)或一旁移行。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該殼體(12)(12')設計成稜修形且固定成和該拉出導引件(1)相鄰。

八、圖式：

(如次頁)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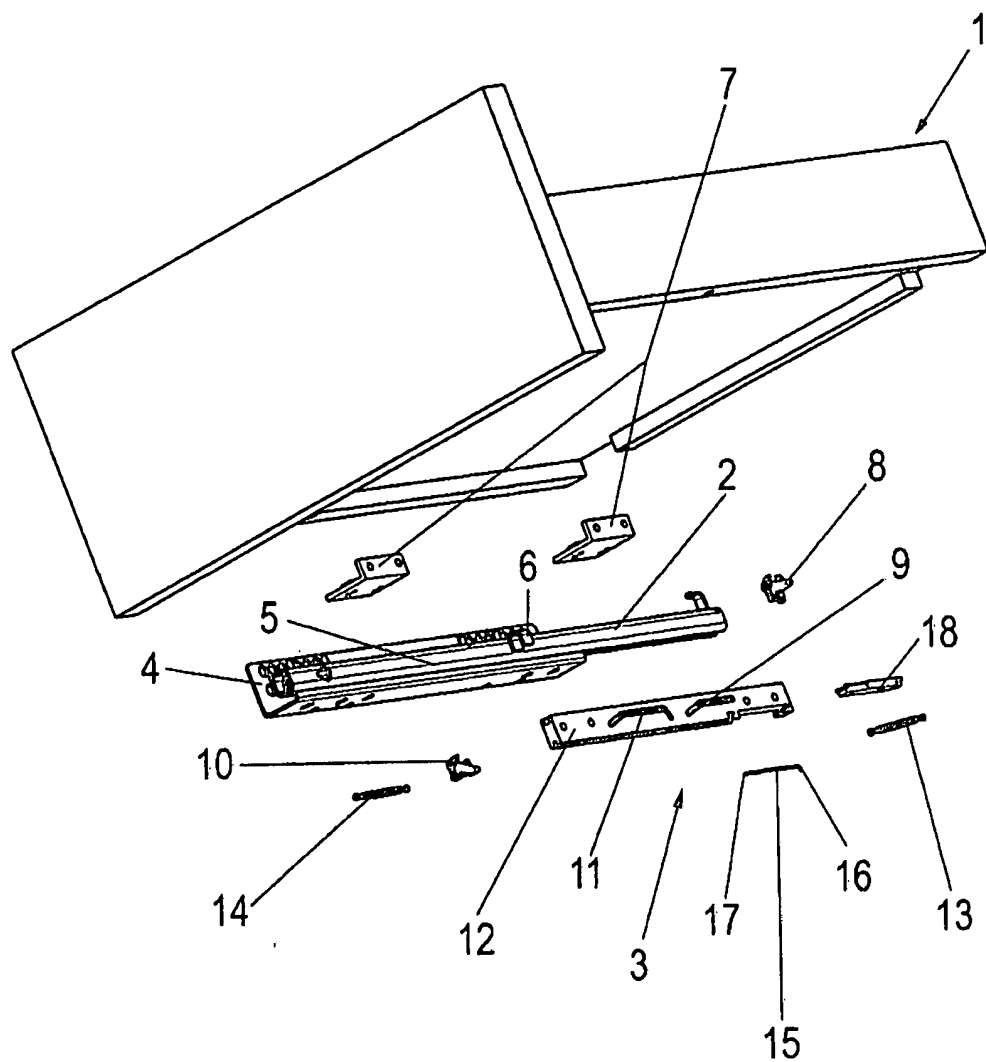


圖 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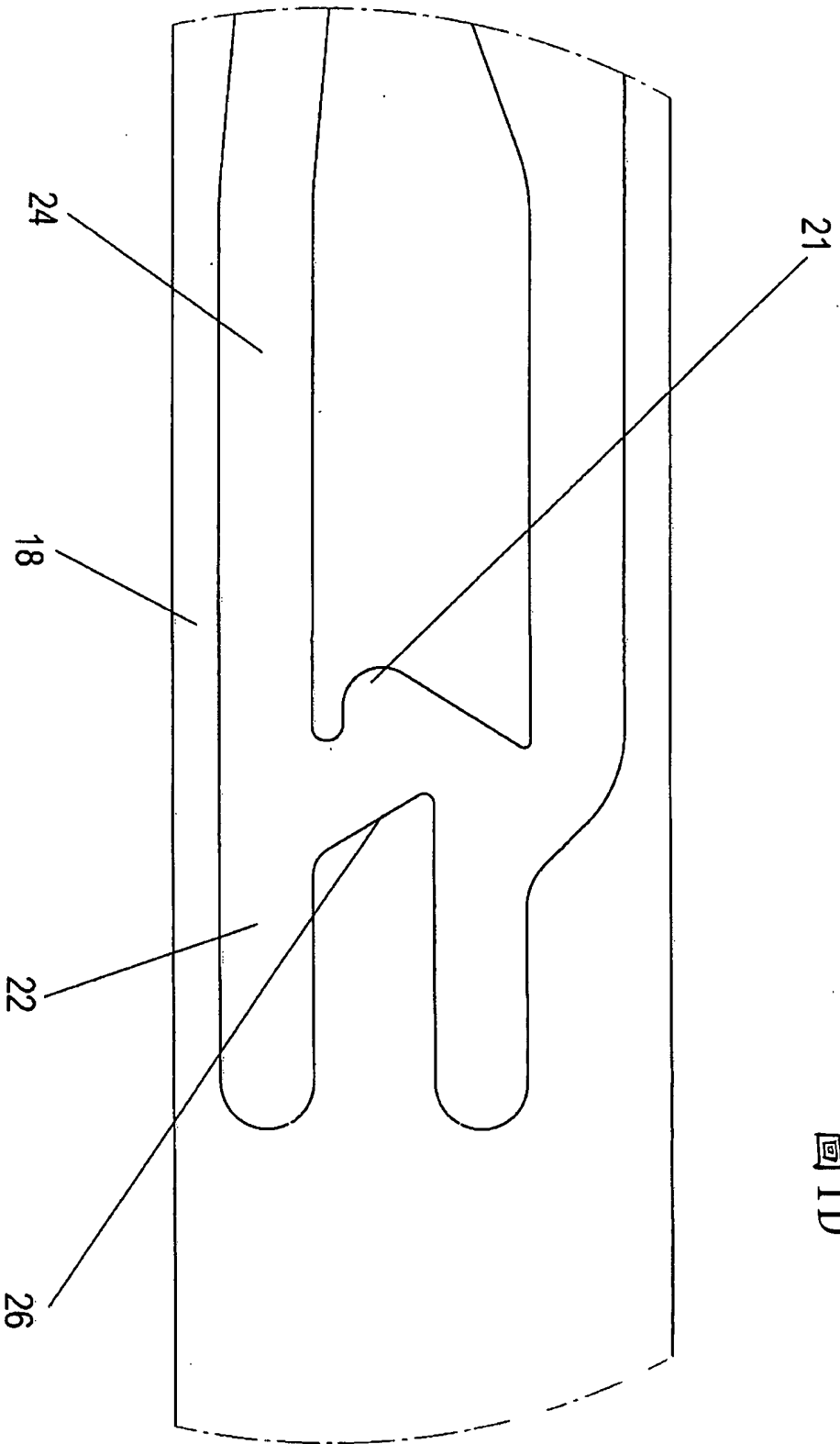


圖 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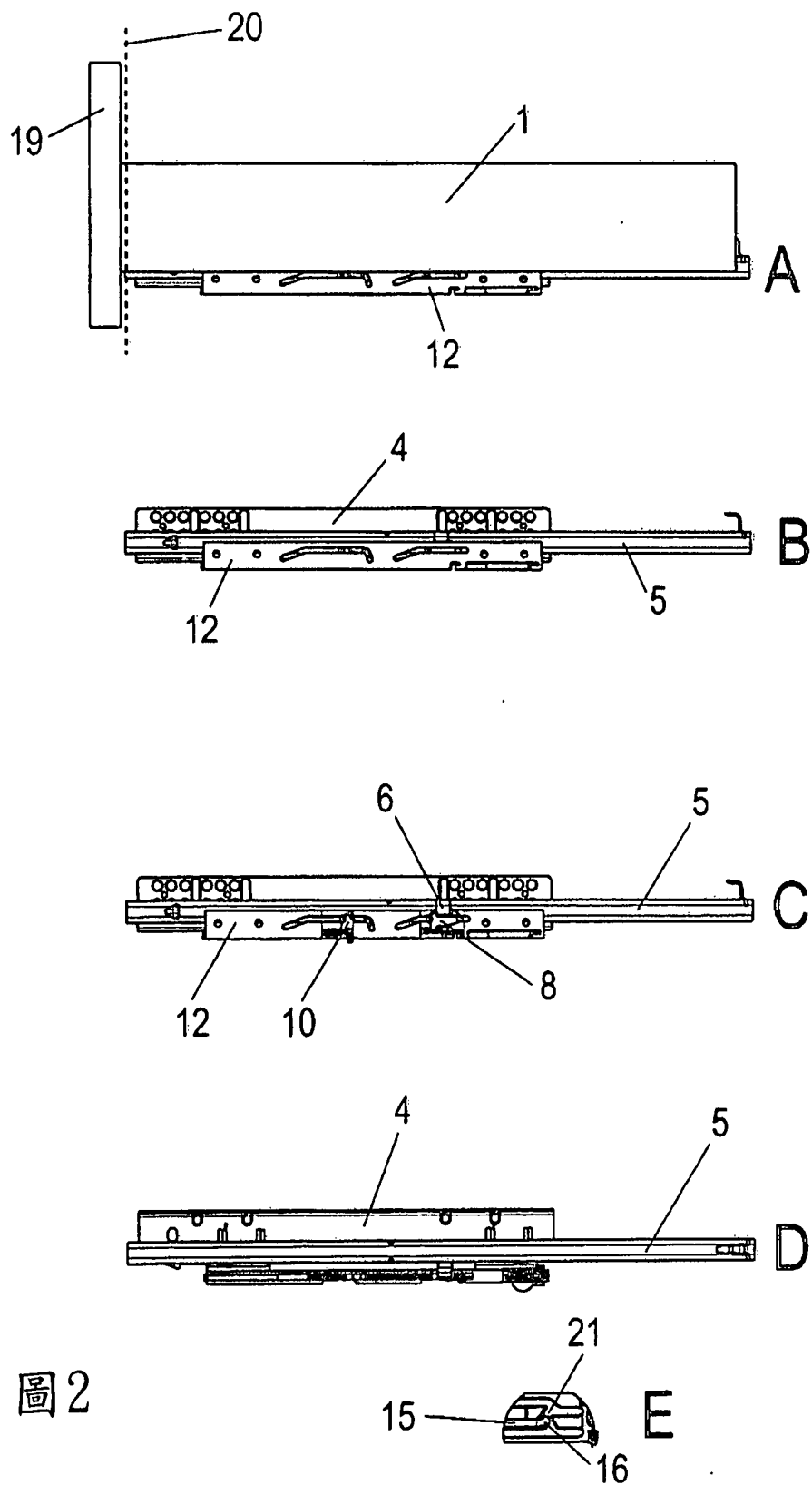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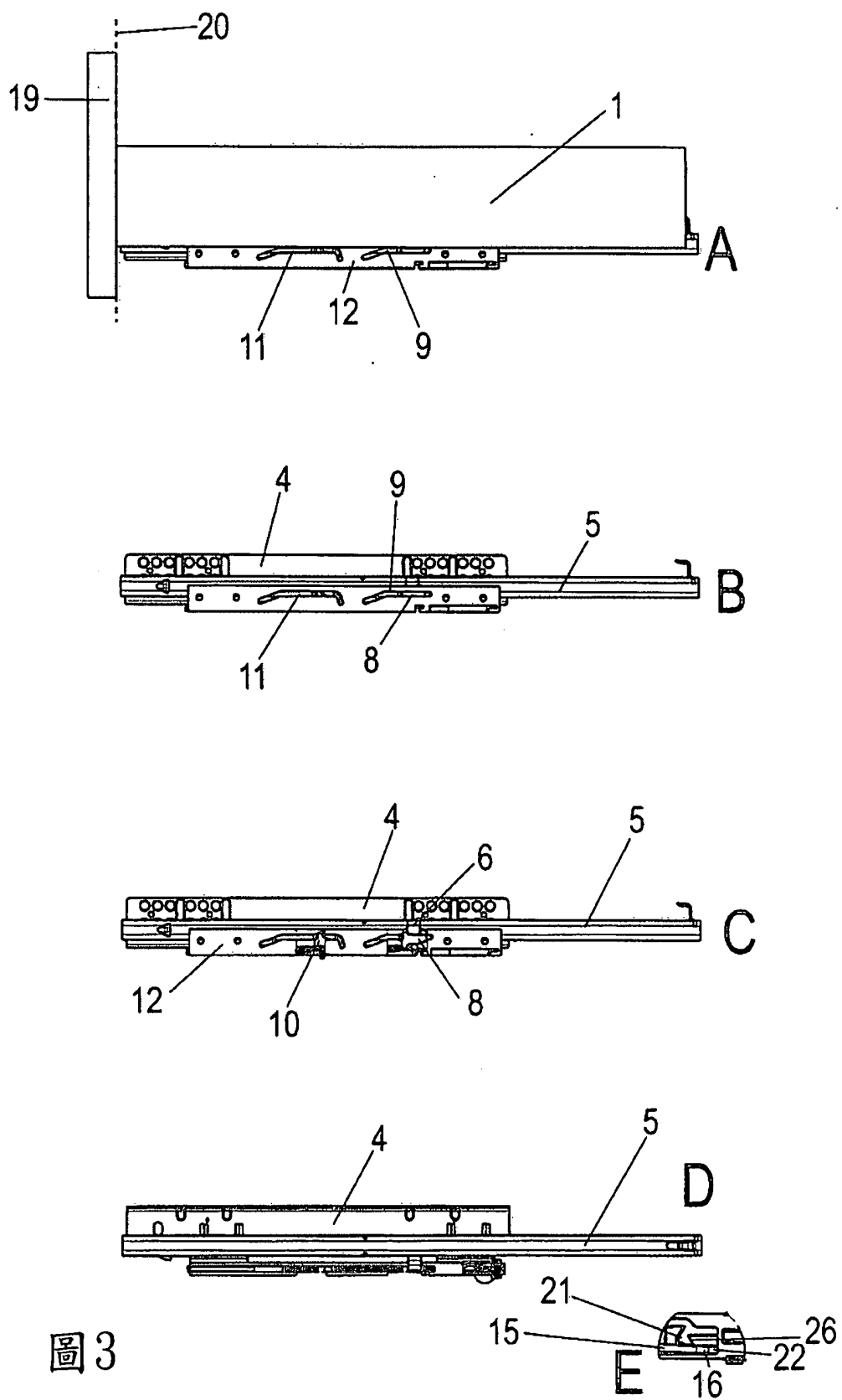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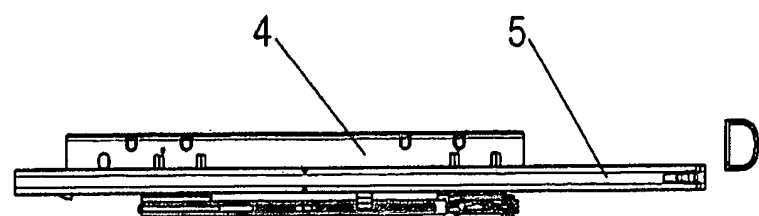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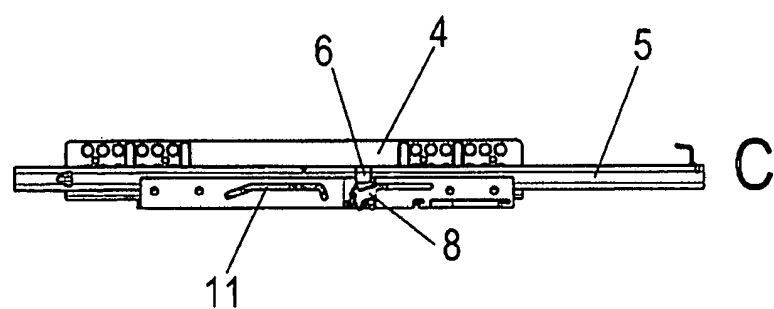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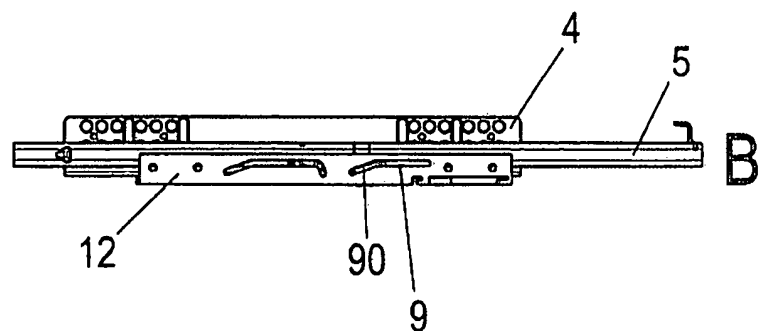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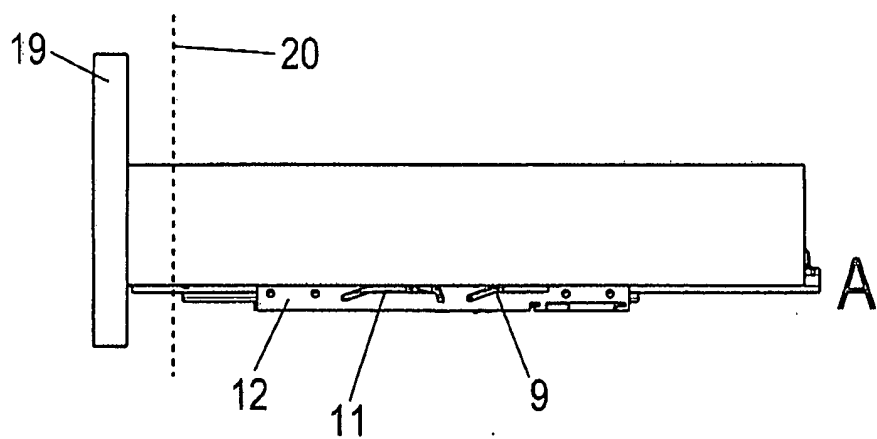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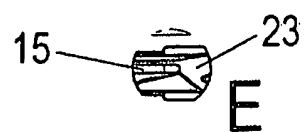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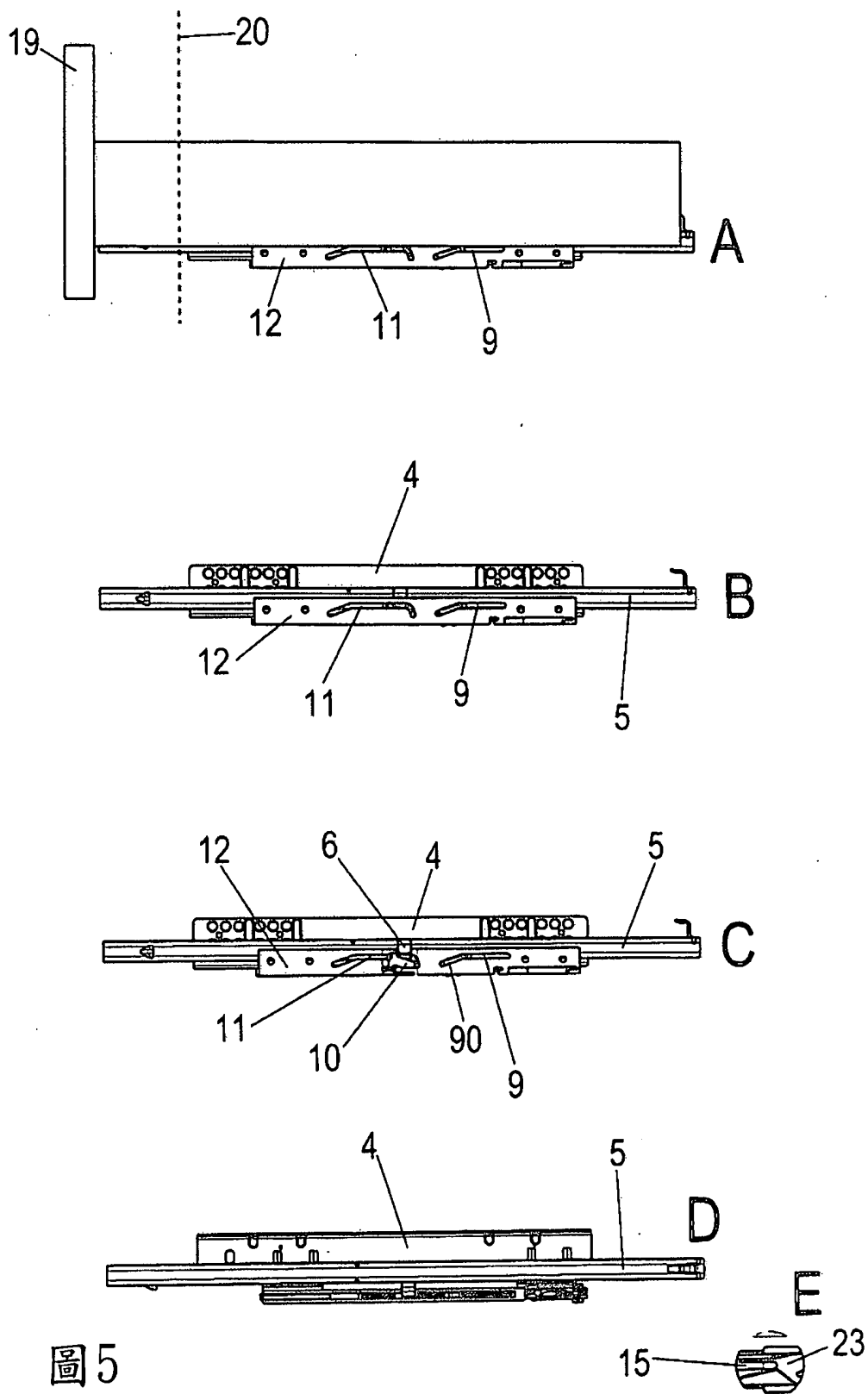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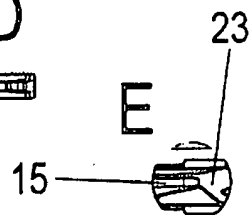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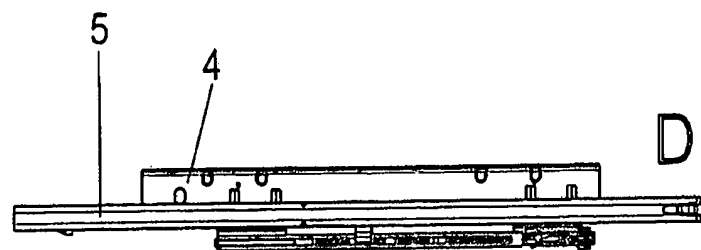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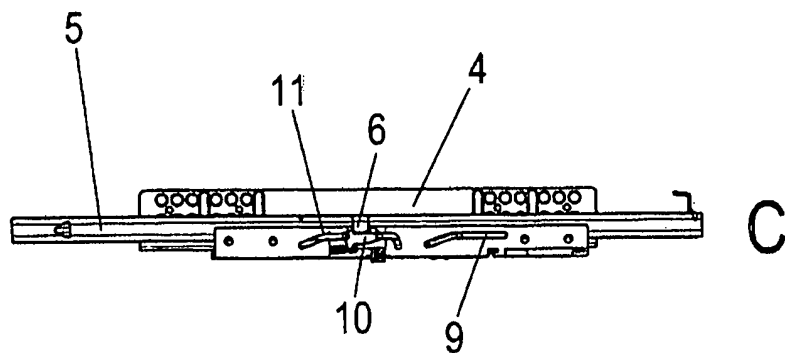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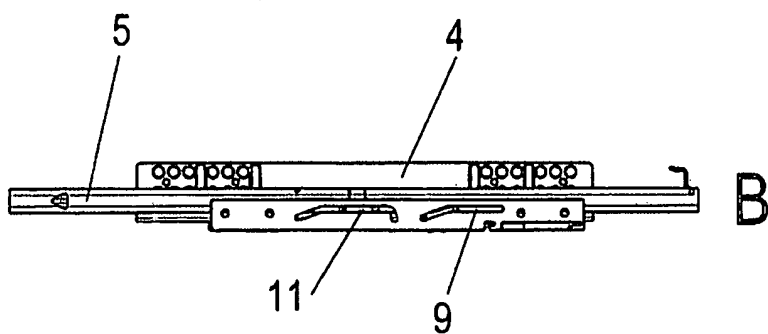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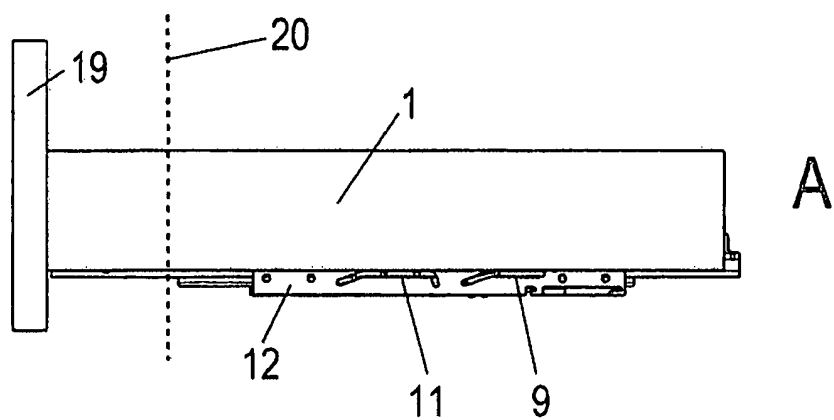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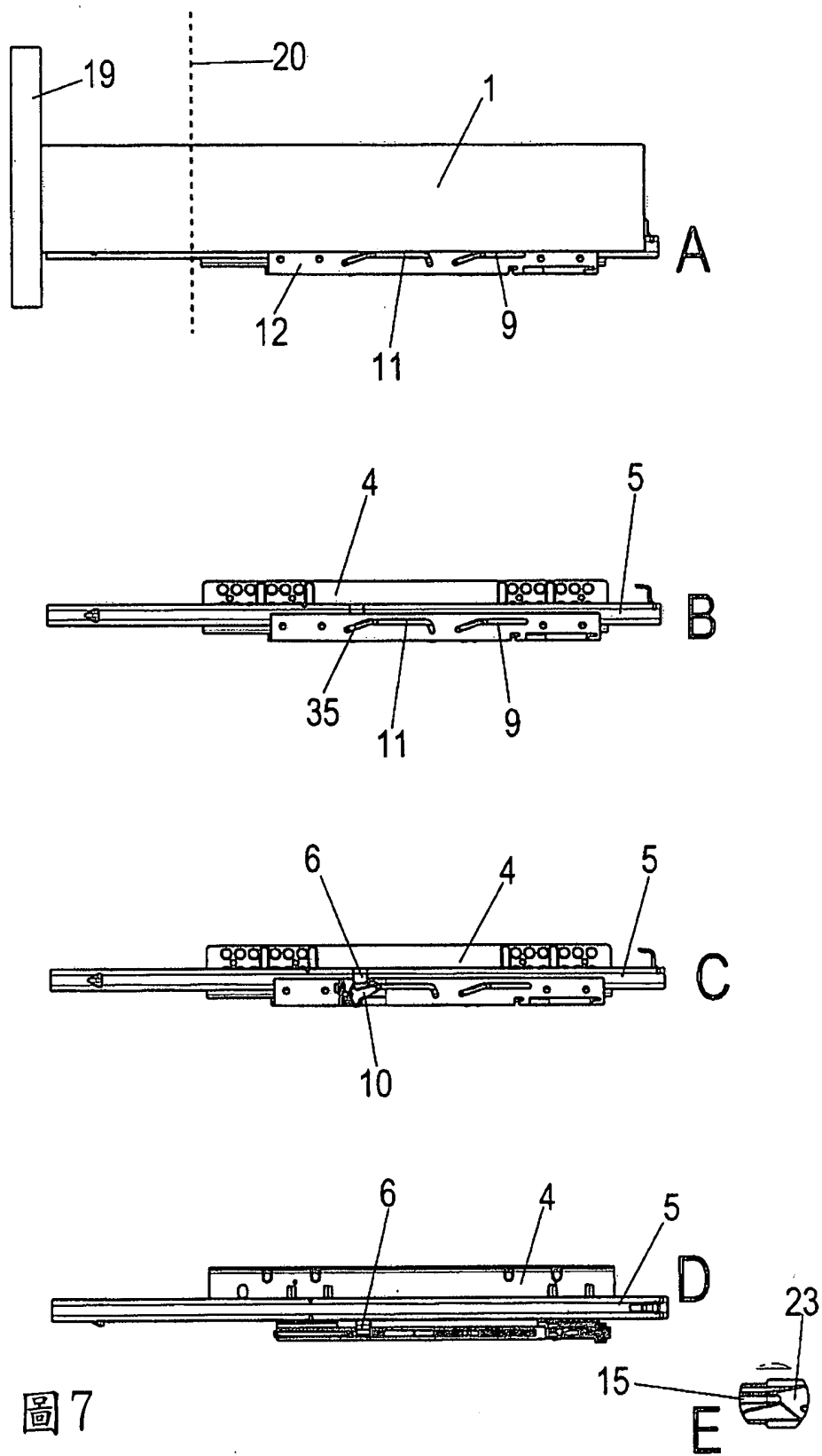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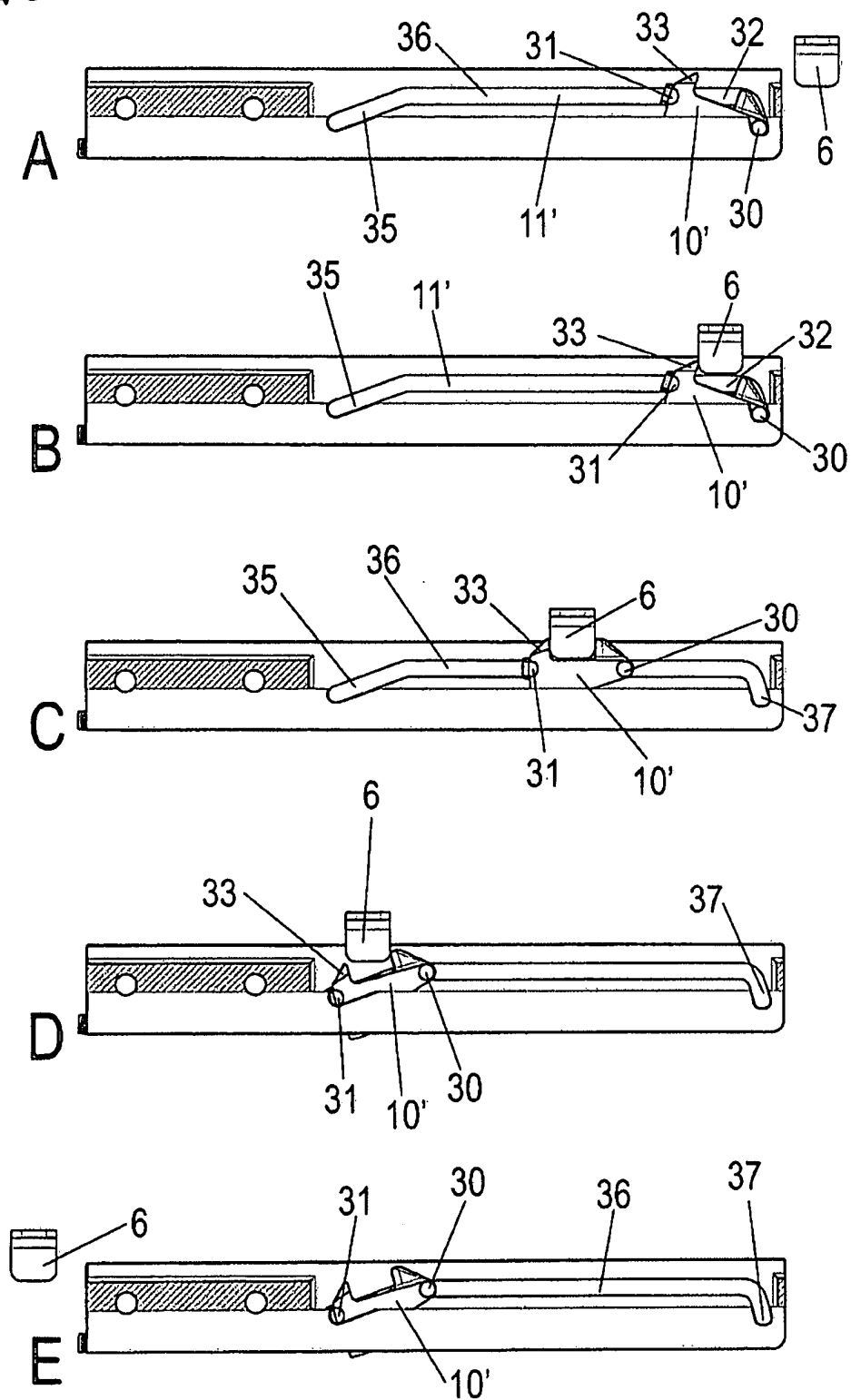


圖 7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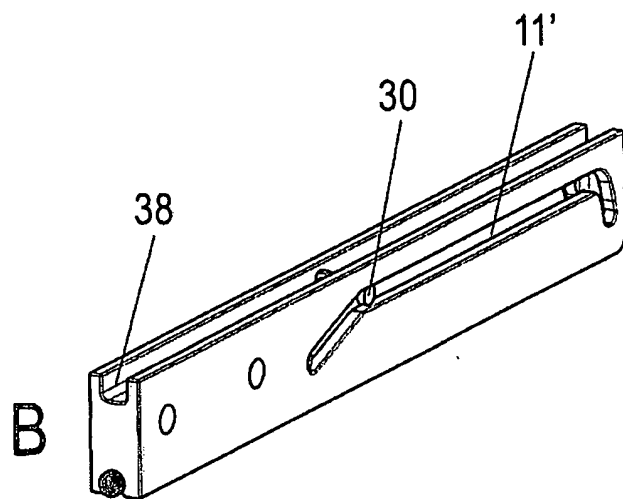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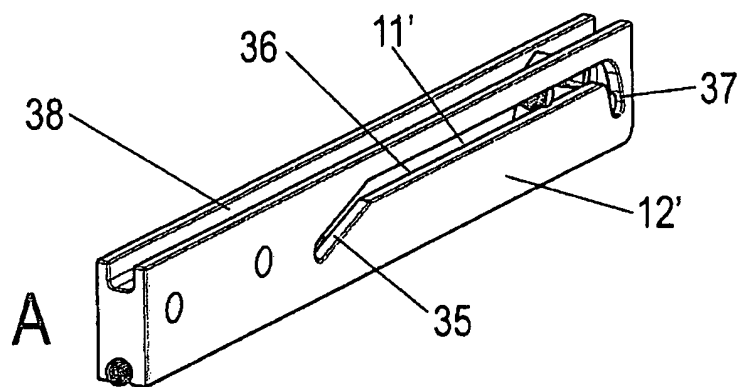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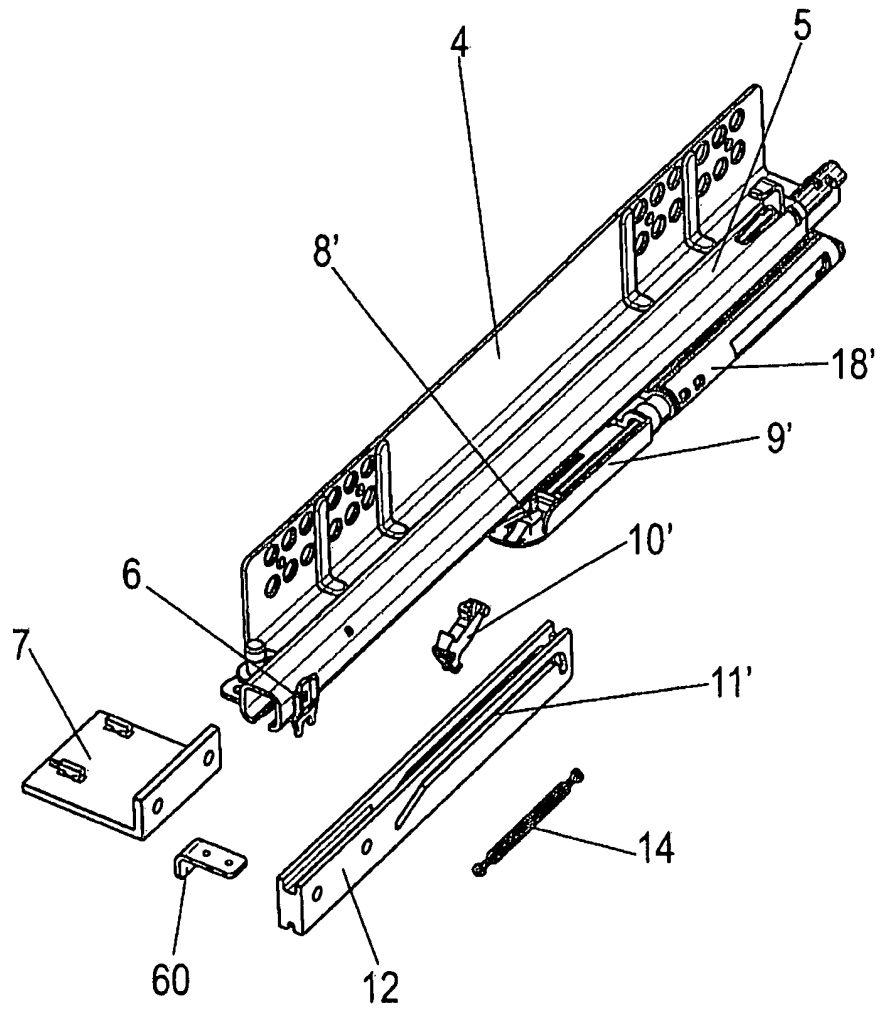


圖 9

圖 10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圖 1C。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 (1) 抽屜
- (2) 拉出導引件
- (3) 推出裝置
- (4) 導引軌
- (5) 跑動軌
- (6) 致動器
- (7) 保持器
- (8) 第一聯動器
- (9) 第一導引件
- (10) 第二聯動器
- (11) 第二導引件
- (12) 殼體
- (13) 彈簧
- (14) 彈簧
- (15) 控制元件
- (16) 端部段
- (17) 鈎
- (18) 殼體

五、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無

七、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推出裝置，特別是可動傢俱部用者，例如一抽屜(1)用的拉出導引件(2)，具有一卡合機構，利用該卡合機構可使一第一聯動器(8)(8')受一第一彈簧(13)的力量卡合在一關閉位置，其中該第一聯動器(8)(8')可沿一導引件(9)移行且可與一致動器(6)耦合，該致動器與一拉出導引件(2)的一跑動軌(5)連接，其中該卡合機構可解除鎖門作用以將聯動器(8)(8')和致動器(6)一齊向開放方向運動，其特徵在：

至少設有一第二聯動器(10)(10')，該第二聯動器利用一第二彈簧(14)向開放方向施預應力且可沿一導引件(11)在二個端位置之間運動，俾在距離關閉位置一段距離處與一致動器(6)(60)嵌合，該致動器(6)(60)與該可動傢俱部連接。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該第二聯動器(10)(10')可在一受預應力的位置中被一致動器(6)(60)解除鎖門。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第2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有一單一致動器(6)設在跑動軌(5)上，該致動器在一開放過程時可先隨第一聯動器(8)運動，可與第一聯動器(8)脫耦，然後可與第二聯動器(10)耦合。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致動器(6)(60)在達到一預定開放位置時可從第二聯動器(10)脫耦。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第2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在跑動軌(5)上設有數個致動器，且一第一致動器可與

第一聯動器(8)耦合，一第二致動器可與第二聯動器(10)耦合。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第2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該第一與第二聯動器(8)(8')(10)(10')支承在一殼體(12)(12')上成為可沿相間隔的導引件(9)(11)(11')移行的方式。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第2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該第一卡合機構有一控制元件(15)，可卡合在一曲線導引件(24)的一卡合凹盆(21)上。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第2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該第二聯動器(10)(10')可沿一殼體(12)(12')上一槽孔(11)或一旁移行。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該殼體(12)(12')設計成稜修形且固定成和該拉出導引件(1)相鄰。

八、圖式：

(如次頁)

第一聯動器(8)耦合，一第二致動器可與第二聯動器(10)耦合。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第2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該第一與第二聯動器(8)(8')(10)(10')支承在一殼體(12)(12')上成為可沿相間隔的導引件(9)(11)(11')移行的方式。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第2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該第一卡合機構有一控制元件(15)，可卡合在一曲線導引件(24)的一卡合凹盆(21)上。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第2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該第二聯動器(10)(10')可沿一殼體(12)(12')上一槽孔(11)或一旁移行。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之推出裝置，其中：

該殼體(12)(12')設計成稜修形且固定成和該拉出導引件(1)相鄰。

八、圖式：

(如次頁)